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4,662,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746%,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4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683,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73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361%。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98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0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6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7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82%;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44%;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11,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7%;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80%;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29%;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1,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0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3%;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85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7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22,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7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966%;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60%;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93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50%;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7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9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5%;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5月17日,并于2025年5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代码:970026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18日

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之约定:“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5月1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5月17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5月17日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5月17日,自2025年5月18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員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一)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3)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hwzjz.com。

(三)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667
2	汇丰晋信安瑞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48
3	汇丰晋信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A类	020230
5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6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z.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与宁波银行为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

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宁波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本基金的具体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则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和2025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8,674股后的796,692,233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38,705,174.73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7936332元/股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7936332元/股=2,238,705,174.73元+801,539,733股(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已注销限制性股票178,674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和2025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8,674股后的796,692,233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38,705,174.73元。本年度未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维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和2025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8,674股后的796,692,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10元(含税),扣税后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90000元)。

三、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